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网站（<https://www.safe.gov.cn/guangxi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，积极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严格按照国务院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稳步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。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行政许可项目处理决定数量为 571 件；行政处罚项目处理决定数量为 47 件；全年辖内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继续扎实开展外汇政策宣传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，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，但还存在多元化非

诉纠纷化解渠道有限、对监管行为的监管不足、普法与公众的良性互动较弱等薄弱环节需要加以改进。一是进一步拓宽多元化非诉纠纷化解渠道，拓展采取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的措施，加强遇诉遇访的应急应变能力。二是进一步强化对监管行为的监管，加强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开展监管的成效，积极与国家平台进行全面对接。三是进一步畅通普法与公众的良性互动。线上、线下宣传要相互配合，丰富和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，制作群众能快速阅读、重点突出、容易记忆的宣传读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